

# 企業報導對談之重大性之共同原則聲明

## 說明與提醒事項：

1.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於2014年6月17日提出一個平台，稱為企業報導對談（Corporate Reporting Dialogue, CRD），該平台旨在促進企業報導架構、準則及相關規定間之連貫性、一致性及可比性，從而提高效率及效益。該企業報導對談係由下列組織共同組成：
  - (1) CDP
  - (2)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CDSB)
  - (3)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 (4)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 (5)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 (6)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 (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 (8)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2. 企業報導對談於2016年3月30日發布重大性之共同原則聲明，本翻譯係供企業於判斷重大性時之參考。
  
3. 參考網站：
  - (1) <http://integratedreporting.org/news/corporate-reporting-dialogue-releases-a-statement-of-common-principles-of-materiality/>
  - (2) <http://corporatereportingdialogue.com/wp-content/uploads/2016/03/Statement-of-Common-Principles-of-Materiality1.pdf>

# 企業報導對談之重大性之共同原則聲明

## 背景

企業報導對談之目的係為回應市場呼籲在企業報導架構、準則及相關規定之間應有更好的連貫性、一致性及可比性。該倡議旨在：

- 溝通報導架構、準則及相關規定之方向、內容及持續發展。
- 找出實務上可行之方法以使各自之架構、準則及相關規定可以一致及合理化。
- 分享資訊，及在可能情況下，與主要主管機關針對具共同利益之領域表達共同意見。

企業報導對談包括為投資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制訂報導準則及指引之八個主要組織。無論他們各自之使命為何，參與者分享依據市場需求釐清報導觀念之共同利益。**重大性之共同原則聲明**係針對此需求之一項回應。

## 重大性之介紹

重大性是一個一般且普遍之觀念，並被廣泛地運用在財務和非財務報導及許多其他商業目的。例如，商業合約可能包括「重大不利變化」條款，其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財務性質。規劃一家公司之查核工作時，查帳員將建立一個重大性門檻用以決定測試程序之範圍，這將不同於查帳員用來提供客戶整體財務報告允當性之簽證報告之重大性門檻。重大性經常也是一個法律觀念，因為某些國家，無論是藉由成文法，判例法或條例，已建立了他們需要應用在其管轄權內之重大性定義。一個明顯的結果，就是不可能建立一個可以「一體適用」之重大性量化定義。

在企業報導對談參與者間重大性之應用更複雜，因為其報導準則運用在不同情境。舉例來說，一個公司主管有時可能藉由非常小的金額偽造其費用報告。就一般目的外部財務報導，該金額可能明顯地不重要也因此不重大。然而，如果來自同一家公司另一份報告之重點是關於其企業道德，同樣之情況可能對特定報告之主要讀者而言非常重大。因此企業報導對談瞭解每個所參與之組織需針對其各自使命量身制訂所有重大性定義；然而，

企業報導對談建議任何修改應遵守之基本原則為「重大資訊係理性利害關係人閱讀相關資訊時能夠合理地作出不同結論之任何資訊」。

重大性通常需要同時在歷史及未來之情境下進行評估。最常見之例子可能是一家公司之年度報告，其發布「某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歷史性財務報表。然而，一般目的財務報導之目的之一就是具有預測價值，因此在最近前一年度一個不重大事件可能對未來具有重大意義，也因此利害關係人會期待現時報導。更白話及直觀地，有人可能擁有一艘船，其中有個小漏洞。在某個時點（即報導日），它可能僅讓幾加侖的水進來，但沒有人會否認如果無法處理或不處理，當考量前瞻性時這將是一個重大事件。

基於上開背景，企業報導對談很高興地提出以下重大性聲明之共同原則，參與者可以納入各自之準則制定活動。這些原則不是個別參與者達成重大性之最低共識；相反地，企業報導對談認為其代表共同基本原則而可以被普遍適用於準則發展之所有形式及對利害關係人之企業報導。

## 重大性之共同原則

### 簡介

- 重大性觀念普遍存在於全球商業、財務、法律及監管環境中，因此重大性有許多定義及衡量方式。儘管每個具有不同目的且適用於不同情境，皆與重大資訊係指能夠使手邊之評估及分析作出差異之任何資訊之定義相符。
- 重大性同時具有一般性及法律上觀念。本**重大性共同原則聲明**之目的，其重點在於企業報導對談參與者之準則制定活動下之重大性原則及經營個體於遵循該等準則下之報導。法定機關（例如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或採行不同定義，其可能較嚴格或較不嚴格。

### 觀念

- 重大性定義著重於所出具報告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對重大資訊之需求。再者，報導應著重於整體之主要利害關係人，而非單一或非典

型利害關係人或不合理或不理性行為者。最後，於準備報導及基於該報導之主要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管理階層有權假定利害關係人對商業活動具合理認知且將用心研讀所提供之資訊。

- 由於重大性定義顯示重大資訊係指其能夠對於手邊議題經適當評估以合理地作出差異，因此由此可知不重大資訊不會且不能造成該區別。
- 對必要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報導需要彙總大量詳細交易及其他資訊以作成可管理報導格式。當企業報導對談參與者未明訂所需之要素或揭露，需要運用判斷以決定詳細資訊須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
- 企業報導對談瞭解報導企業可能在報告中揭露不重大資訊，但認為報告中所包含之不重大資訊必須不能模糊重大資訊，致降低報告之可了解性。
- 重大性須按所處情境進行評估及採用；於某一情境中屬重大訊息者於另一情境中可能屬不重大。
- 於訂定報導及揭露新準則時，企業報導對談參與者應始終注意，當從主要利害關係人之觀點，若某一項目對報導個體非屬重大，則其已公布之詳細規定無須適用。

## 應用

- 評估何者屬或非屬重大主要取決於性質，因此判斷是重要且必要的。量化之重大性門檻於判斷重大性過程中具有一定作用，但一般而言並非皆取決於該門檻。相較於企業報導對談成員其各自採用之準則所包含之重大性規定或定義，若所屬法定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性有更嚴格之規定或定義，則法定之定義或規定將取代企業報導對談成員組織所發布之任何指引。事實上，故意地不遵守所適用之法令規定可能本身即屬重大事件。
- 企業管理階層對決定何種資訊對其主要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之報導目的係屬重大（即攸關）負最終責任。此項評估應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角度而非管理階層之角度，且應反映管理階層對利害關係人於報導日之期望所作之最佳解釋。
- 企業報導通常包含多期比較資訊。資訊於標的交易或事件發生年度通常最具重大性，且可能隨著時間之經過減少相對重要性。因此，也許並非總是必要在後續期間重覆相同程度之詳細資訊。
- 於準備可供報導資訊時經常需要進行估計。當重大資訊之估計是必

要的，此類估計應避免偏頗、客觀考量所有可靠且可取得之輸入值及其他證據，並考量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資訊需求。

- 因此，於應用重大性之觀念時，當資訊本質上能夠被合理衡量，企業報導對談不期望報導個體報導或揭露較精確之資訊。

### 不實表達及錯誤

- 所報導資訊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方式有許多種：遺漏（即未包含攸關資訊）；錯誤（如不正確使用可取得資訊）、違反規定及其他原因，如艱澀地或不明確地表達或描述資訊。當重大不實表達發生時，若涵蓋該等不實表達之報告對主要利害關係人仍屬攸關，則必須更正該等不實表達。不同之企業報導對談參與者及相關主管機關通常已建立所要求之報導及揭露準則，應參考該等準則作為指引。
- 當不實表達是故意的且主要或僅為了達成特定報導結果，此情況應被視為是一項重大錯誤，因為其已被假設為意圖欺騙所作之行為。

著作權 © 2016 年 3 月 企業報導對談 版權所有

1. 任何人得於獲得允許後複製該文件，並僅限於個人或教育用途使用，禁止銷售或散佈，且須於文件上註明「著作權 © 2016 年 3 月 企業報導對談 版權所有」。
2. 個人或教育以外之其他用途，除非事先取得書面許可，否則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形式，重製或散佈本文件的任何部份。
3. 如有任何授權問題，請來信 email：[info@theiirc.org](mailto:info@theiirc.org)。